

CAPOL 華陽國際

股票代码/002949

2022年8月

2022

2022 Semi-Annual
Report

半年度报告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 GROUP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下述重大风险：宏观环境不稳定带来的风险、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的风险、行业创新和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的风险、跨区域业务拓展风险、新业务领域拓展风险、技术研发风险等，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的措施”中的“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上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阳国际、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香港华阳	指	CAN DESIGN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美实业	指	十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系子公司香港华阳的全资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筑产业化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阳城科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泰盛	指	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阳造价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华阳	指	广州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华阳	指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湖南)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华阳	指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海南)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阳互联	指	深圳华阳互联设计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阳智造	指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望智城	指	广州中望智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参股公司, 本期新增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 按照现行技术标准, 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 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工程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 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 并提供可行性评价和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 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造价咨询	指	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 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投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工程咨询	指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
工程总承包、EPC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	指	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是在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中所采用的一套服务体系 and 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是协助建设方进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建设方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意见。代建业务主要是代表建设方进行项目管理，且有一定的决策权
规划及方案设计	指	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	指	规划及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
施工服务	指	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技术交底、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
协同设计平台	指	所有设计专业及人员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设计，通过协同设计建立统一的设计标准，从而减少现行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沟通不及时导致的错、漏、碰、缺，实现所有图纸信息元的单一性，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 CAD 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PC 构件	指	混凝土预制件 (Precast Concrete)，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制品，可应用于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阳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APOL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P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清平	卞晓彤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电话	0755-82739188	0755-82739188
传真	0755-82712311	0755-82712311
电子信箱	hygj@capol.cn	hygj@capol.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0,502,019.76	1,050,347,166.80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29,364.00	64,898,306.5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92,651.32	51,181,590.02	-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632,157.53	-150,562,987.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4	0.3311	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8	0.3169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53%	增长 0.0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8,553,685.61	3,041,371,074.98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0,270,446.16	1,431,137,947.95	0.6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22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9,75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69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1,33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70,89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61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2,41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4,945.90	
合计	21,336,71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趋势密切相关。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国际局势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投资将成为宏观经济稳定的重要支撑，基础设施投资是稳增长的首要抓手，在保证宏观经济稳定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从行业政策趋势来看，国家要求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成为楼市调控的主基调；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挑战与机遇并存，新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理念，将加快建筑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装配式建筑进入快速发展期，渗透率不断提升。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装配式建筑是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通过标准化设计、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信息化管理，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2022 年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并指出“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深圳市发布《关于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大力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提升质量，引导和培育企业加强集成应用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建筑工业化水平。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减排、BIPV 等将有效改善传统建筑行业高能耗、高污染的局限，推动建筑行业的转型与升级，为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是大势所趋。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各地 CIM 基础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进行了修订，推动城市物理空间数字化和各领域数据融合、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打造智慧城市的三维数字底座。2022 年初，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工程全生命周期的集成应用，明确在 2025 年将基本形成 BIM 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深圳市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到 2025 年末，建立较为完善的 BIM 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BIM 软件系列，推进 BIM 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创新应用，形成较为安全、成熟的 BIM 技术应用生态环境；全市所有重要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工程项目建立 BIM 模型并导入空间平台，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现城市全要素数字化、城市运行实时可视化、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打造国际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数字中国城市典范。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推进，设计、造价、施工、运维等核心环节“碎片化”与“系统性”的矛盾

将有效改善，数据交互和安全标准逐步健全，设计、生产、施工各环节的数字化协同将推动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成果交付和应用。BIM、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将推动建筑设计的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发生深刻变革。科技赋能产业链，推动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阳国际是一家以设计和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设计科技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建筑科技创新及产业链延伸业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筑设计行业首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设立在公司。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创新，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科技、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PC 构件生产等产业链延伸业务；区域布局从深圳拓展至广州、湖南、上海、海南、广西、江西、湖北、香港、北京等多个重点区域，形成了以华南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华北等地区的市场格局；产品类型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多种业态。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如下：

1、建筑设计与咨询

建筑设计是指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在满足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对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服务。建筑设计兼具艺术创作和工程技术属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根据服务内容及进度的不同，设计业务主要分为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2、建筑科技创新

（1）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工业化”的转变。区别于传统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对设计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容错空间小、技术策划前置、管理统筹前移等特征。前端设计会对项目的成本、工期、质量等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设计企业掌控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体系和设计思维，实现“保质量、降成本、缩工期、减污染”的目标。

公司是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的企业之一，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获得了一系列重要荣誉。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公司掌握了从设计到施工的全过程技术，可提供涵盖装配式建筑设计策划、前期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构件图深化、生产安装指导及 BIM 技术应用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持续打造“十全十美”系列产品，在人才房、保障房领域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

(2) BIM 技术

BIM 技术是在 CAD 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BIM 技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BIM 的应用和普及将极大提高建筑工程行业的信息集成化程度，促进建筑工程行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改善产业协作模式，提高协作效率和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成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建筑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实现产业互联互通。

公司 2008 年启动 BIM 专项研究，依托多业态、多专业、全流程设计应用场景的丰富积累，积极参与应用软件的研发和行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加入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并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设立在公司。公司持续研发华阳速建平台，坚定推进 BIM 正向设计，引领行业趋势，不断提升正向设计效率和应用普及率，积极探索和深化人工智能在设计领域的应用。公司积极打造 IBIM 平台，以设计为起点，通过自主研发和战略合作等方式打通全产业链，实现不同环节数据集成和迭代，打造全产业链数据平台和生态，实现智慧建筑与智慧社区、CIM、城市空间平台对接。公司积极参与国产 BIM 软件研发，推进 BIM 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创新应用，为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成熟的基础软件和生态环境。

3、建筑产业链延伸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对建设项目造价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等。

工程总承包（EPC）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是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协助建设方进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建设方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意见。

(三)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外部经营环境错综复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沿着“以设计和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打造领先的设计科技企业”的战略方向，积极迎接挑战，努力开拓市场，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0.20 万元，同比下降 18.07%；实现净利润 6,817.44 万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12.94 万元，同比增长 3.44%；公司财务状况安全健康，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 78,35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1%，其中新签装配式设计合同 34,523.94 万元，占建筑设计业务合同 44.06%，较上年同期下降 6.06%；造价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 13,56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58%；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新签合同额 3,329.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0.67%。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63,82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其中装配式建筑实现设计收入 24,71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4%；造价咨询业务实现收入 7,19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1%。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实现收入 14,75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71%。

2、科技与研发

公司坚定推进“设计+科技”战略，积极跟踪和探索建筑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科技的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装配式建筑、BIM、绿色建筑、结构超限、自动成图、节能减排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积极推进城市更新、社会保障房、轨道上盖物业、教育、医疗、TOD、产业园、地下空间等建筑产品的研究。公司累计获得 95 项专利（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6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设计专利）、104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建筑科技研发，升级和优化 BIM 正向设计平台，提高设计师应用 BIM 正向设计的普及率，持续提升 BIM 正向设计效率；协同功能在多专业的基础上扩展到跨地域、跨企业的协同，为项目多个参建方在线协同、模型和数据流转奠定了基础；基于 BIM 正向设计模型动态算量的效率和精准度得到进一步提升；IBIM 平台获得 2021 工业软件创新应用大赛 50 强。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外部研发合作，加入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并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与万翼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在 AI 审图定制规则研发、AI 审图与设计平台协同、AI 赋能设计场景等方面展开合作，逐步搭建以设计为起点的建筑全产业链数据平台；与中望软件联手打造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BIM 软件，从底层几何建模引擎到应用层的各专业功能开发，以彻底解决“卡脖子”及软件性能瓶颈。

3、创作与平台

公司战略加强方案创作能力，加大境内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建立香港、上海方案创作中心。公司联合创作方案深圳市皇岗口岸项目荣获 2021IDA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建筑类银奖、2022 缪斯设计大奖建筑设计-交通类铂金奖；中关村广场城市更新项目，荣获 2021 年 IDA 美国国际设计大奖建筑设计改造项目荣誉奖、2022 缪斯设计大奖建筑设计-翻新类铂金

奖；原创方案麓坊中心荣获 2022 缪斯设计大奖建筑设计-综合体铂金奖、亚太房地产大奖。截至目前，公司获得国际级奖项 57 项、国家级奖 74 项、省部级奖 151 项、市级奖 263 项，荣获“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设计收入十强企业”等荣誉。

公司坚持平台化、专业化管控模式，加强平台建设、专项研究、专项设计。围绕“流程再造、提质增效”目标，升级方案设计、协同设计、模块化设计、质量管控、在线校审等设计平台，提高设计效率和项目运营质量；不断优化 SAP 系统、产值系统、工时系统、项目预结算系统、任务管理、EHR 系统、CIP、华阳课堂、华阳知乎、流程管控等管理平台，持续构建“大中台、小前台”的管理模式，促进管理效率提升。

4、人力资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4,410 名，较上年末下降 14.75%，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4.76%，222 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303 名员工具备一级注册资格证书，35 名员工被评选为“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奖”、“建国 70 周年暨第一届中国设计建筑行业管理卓越人物”、“深圳市十佳青年建筑师”、“深圳市十佳青年工程师”、“深圳市杰出建筑师”、“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建筑师”或“深圳市杰出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同时，公司有入库专家 62 名（其中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入库专家 19 名），33 名员工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61 人获评各领域专家称号。

5、内部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装配式建筑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起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至今已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公司参与了国家、省市级标准制定和标准设计图集编制 70 余项，专项研发课题 50 余项，已获得相关专利 42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1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公司主导的《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化设计研究》课题荣膺 2015 年度“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将公司研发成果纳入推广范围，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实施住宅产业化，并采用《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标准化设计图集》。公司用一体化的产品思维为业主提供装配式建筑的定制服务，自主研发“十全十美”系列产品，通过标准化的生产方式实现多样化的产品组合。

2、BIM 技术优势

公司 2008 年启动 BIM 专项研究，参与了国家、市级等 14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4 项专项课题研究，已获得 BIM 相关专利 19 项（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1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加入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并担任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设立在公司。公司已逐步构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配式等全专业的 BIM 正向设计能力，BIM 正向设计平台的构建趋于完善，将管控的颗粒度提升至参数级，目前公司 BIM 正向设计的效率与传统设计的效率之比约为 0.9。此外，公司相继研发上线了 iBIM 平台 V4.7 版和华阳速建 2022 版，包含族库管理、产品管理、华阳速建、云算量管理、设计管理、华阳知乎等子系统。公司持续加大 BIM 的研发投入，目前华阳城市科技公司员工超过 120 人，搭建了覆盖设计、造价、施工、软件开发等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3、人才规模与平台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设计和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综合型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41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4.76%、222 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303 名员工具备一级注册资格证书、62 名员工成为入库专家、61 人获评各领域专家称号。

公司坚持平台化管理、专业化分工。为了实现平台化管理、资源统筹配置、突破管理半径限制，公司构建了一系列符合建筑设计业务特征的平台，搭建了 3690 方案设计、协同设计、模块化设计、项目质量管控、在线校审等设计平台；持续完善和升级 SAP 系统、产值系统、工时系统、项目预算、任务管理、知识中心、EHR 系统、CIP 等管理平台。公司将围绕 BIM 正向设计、协同设计、项目管理三大方向持续推进平台建设，持续构建“大中台、小前台”的设计模式，实现以平台为基础、以项目为主维度的生产和管理体系，打造覆盖建筑全产业链的数据平台，实现提质增效。

4、区位及客户优势

公司成立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深圳。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未来的战略定位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以及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作为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粤港澳大湾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

城镇化建设都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多年，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中心，辐射华中、华东、西南和华北等地区的业务布局，设立了广州、湖南、上海、海南、广西、江西、湖北、香港、北京等多个区域公司。公司是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福田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龙华区政府、坪山区政府等政府部门的战略批量采购单位。此外，公司与一批优质的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人才安居集团、万科、华润、保利、招商、金地、深业等。

5、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建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已经成为行业趋势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对于建筑设计企业，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将成为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设计与研发优势赋能及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提升，积极向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发展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PC 构件生产、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上述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人才和技术优势，促进了建筑设计与工程管理结合，将设计单点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综合优势，实现建筑各环节彼此赋能，反哺设计，实现设计价值最大化。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0,502,019.76	1,050,347,166.80	-18.07%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EPC 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634,042,442.56	828,061,750.66	-23.43%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EPC 业务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9,879,853.24	19,678,130.43	1.03%	本期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69,792,308.65	71,779,462.85	-2.77%	本期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140,609.34	5,753,302.71	-62.79%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贷款利息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641,427.05	8,679,590.33	11.08%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泰盛公司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研发投入	42,006,856.25	42,889,210.76	-2.06%	本期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32,157.53	-150,562,987.05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8,391.04	263,459,401.64	13.87%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0,414.55	-139,541,512.86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分红及偿还贷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39,286.82	-26,240,886.49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增长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营业收入合计	860,502,019.76	100%	1,050,347,166.80	100%	-18.07%
分行业					
建筑设计	638,229,761.18	74.17%	629,819,306.68	59.96%	1.34%
造价咨询	71,909,562.56	8.36%	77,833,036.04	7.41%	-7.61%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3.37%	306,885,855.09	29.22%	-62.51%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77%	33,877,936.91	3.23%	-4.17%
其他业务	2,857,335.75	0.33%	1,931,032.08	0.18%	47.97%
分产品					
居住建筑设计	356,715,108.73	41.45%	317,864,317.49	30.26%	12.22%
公共建筑设计	172,865,055.31	20.09%	164,759,033.37	15.69%	4.92%
商业综合体设计	108,649,597.14	12.63%	147,195,955.82	14.01%	-26.19%
造价咨询	71,909,562.56	8.36%	77,833,036.04	7.41%	-7.61%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3.37%	306,885,855.09	29.22%	-62.51%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77%	33,877,936.91	3.23%	-4.17%
其他业务	2,857,335.75	0.33%	1,931,032.08	0.18%	47.97%
分地区					
华南	698,546,821.57	81.18%	869,475,610.90	82.78%	-19.66%
华东	38,847,616.96	4.51%	59,741,113.62	5.69%	-34.97%
西南	12,418,001.61	1.44%	6,178,008.68	0.59%	101.00%
华中	105,825,799.17	12.30%	108,479,219.99	10.33%	-2.45%
其他	4,863,780.45	0.57%	6,473,213.61	0.62%	-24.86%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设计	638,229,761.18	438,941,209.75	31.23%	1.34%	-1.66%	2.10%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07,282,860.05	6.74%	-62.51%	-63.85%	3.45%
分产品						
居住建筑设计	356,715,108.73	233,902,451.14	34.43%	12.22%	7.19%	3.08%
公共建筑设计	172,865,055.31	125,089,838.49	27.64%	4.92%	8.46%	-2.36%
商业综合体设计	108,649,597.14	79,948,920.12	26.42%	-26.19%	-29.14%	3.07%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07,282,860.05	6.74%	-62.51%	-63.85%	3.45%
分地区						
华南	698,546,821.57	533,209,094.01	23.67%	-19.66%	-24.09%	4.46%
华中	105,825,799.17	59,357,478.89	43.91%	-2.45%	-13.43%	7.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11,50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51%，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执行项目接近完工以及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导致进度较慢所致。

(2) 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285.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97%，主要系部分闲置资产出租增加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45,110.14	9.95%	主要系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9,660.28	2.76%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确定
资产减值	-16,793,501.92	-21.58%	主要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79,923.45	0.10%	主要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3,577.45	0.03%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3,857,325.19	17.81%	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0,668,000.45	14.22%	382,091,877.12	12.56%	1.66%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58,810,045.99	21.75%	511,697,153.55	16.82%	4.93%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合同资产	346,976,587.73	11.46%	218,038,679.45	7.17%	4.29%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同结算周期延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144,715.63	1.82%	56,076,323.45	1.84%	-0.02%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48,752,304.82	1.61%	32,178,866.36	1.06%	0.55%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对参股公司中望智城注资所致
固定资产	413,791,424.83	13.66%	427,399,489.16	14.05%	-0.39%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50,988,647.68	4.99%	114,925,238.88	3.78%	1.21%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龙华总部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88,850,056.14	2.93%	112,024,917.05	3.68%	-0.75%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租赁办公场所退租所致
短期借款	16,303,942.78	0.54%	23,906,784.05	0.79%	-0.25%	较上年末下降系本期香港华阳归还部分贷款及有追索保理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420,742,981.89	13.89%	425,417,386.05	13.99%	-0.10%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0,117,240.35	1.99%	82,804,216.16	2.72%	-0.73%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支付房租所致
应收票据	15,183,168.06	0.50%	26,183,382.56	0.86%	-0.36%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恒大逾期票据转入应收账款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624,418.38	0.32%	12,752,672.23	0.42%	-0.10%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325,370.91	2.02%	39,472,608.72	1.30%	0.72%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递延税金增长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45,209.09	3.46%	66,593,057.45	2.19%	1.27%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预付龙华产业园建设工程款、购房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万元)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万元)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香港华阳	投资设立	总资产 2,697.61	香港	专业技术服务	为全资子公司，处于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监控范围内	6.65	-0.28% ¹	否

注：1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境外公司净资产占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6,500,000.00	2,149,660.28	1,132,000,000.00	1,507,166,115.23	383,483,545.05
2. 衍生金融资产			283,000,000.00	283,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56,500,000.00	2,149,660.28	1,415,000,000.00	1,790,166,115.23	383,483,545.05
上述合计	756,500,000.00	2,149,660.28	1,415,000,000.00	1,790,166,115.23	383,483,545.05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75,068.38	保函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9,843,700.65	办理有追索权保理
合计	21,218,769.0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	自建	是	房地产	2,424,705.98	142,336,911.64	自有资金	28.06%	2019年03月27日	详见2019年0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之《2018年年度报告》
龙华设计创意产业园	自建	是	建筑设计	31,325,163.72	277,090,208.58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48.56%	2019年12月12日	详见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公司参与联合竞拍取得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合计	--	--	--	33,749,869.70	419,427,120.22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47,104.47	462.88	33,055.03				14,049.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8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4,049.44
2020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107.01	5,666.7	16,889.58				27,217.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7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91,211.48	6,129.58	49,944.61	0	0	0.00%	41,266.87	--	14,049.4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新股 4,90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55.0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3,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149.01 万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9.5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5,7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2,509.0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IPO 募集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462.88	21,292.02	99.65%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976.5	是	否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108.09	1.78%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0.0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100.00%			不适用	否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3,491.84	61.58%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020 年可转债募集项目									
1、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18.73	70.38	2,639.58	15.51%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2、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1.63		2,734.16	44.3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3、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16.65	5,596.32	11,515.84	55.06%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211.48	6,129.58	49,944.61	--	--	1,976.5	--	--
合计	--	91,211.48 0	6,129.58	49,944.61	--	--	1,97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异地子公司实施，涉及办公场所工程建设、子公司资质申请、人员转移等环节，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实施慢于计划。</p> <p>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9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共计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p>								

	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 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3,8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 公司认为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过认真评估,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宏观环境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国际局势持续动荡，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新冠疫情变化趋势仍难以判断。从经济基本面来看，中国控制疫情和复工复产领先全球，经济稳步恢复，但全球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世界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尚存。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投资节奏。

(2) 行业政策进一步收紧的风险

各级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从融资政策收紧、土地供应方式调整、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抑制投机性购房需求等方面进行调控。若未来调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甚至出现债务违约，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以及资金的及时回收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范围，均衡业务结构，聚焦高质量客户，提高抗风险能力。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 行业创新和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建筑行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较快，尤其是近年来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BIPV、人工智能、数字化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加剧行业市场分化，改变原有竞争格局。为此，公司将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确保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2) 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的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具有碎片化、区域性的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以及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设计环节拓展。上述企业在资本实力、技术水平、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为此，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设计与研发优势赋能及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提升，积极向产业链延伸和拓展，促进了建筑设计与工程管理结合，实现设计价值最大化。

3、业务拓展与技术研发风险

(1) 跨区域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在广州、长沙、上海、海南、广西、江西、湖北、香港、北京等地设立了区域公司并拓展业务，区域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设立新的区域公司，管理半径将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

能有效管理并支持区域公司的业务拓展，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持续加强平台化建设，通过流程化、标准化实现较高的管控精度，延伸管理半径，提质增效。

(2) EPC、全过程工程咨询等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已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利用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优势，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兴业务延伸，以期为设计业务挖掘新的价值载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上述新兴业务的特性与设计业务存在区别，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规则也有别于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建立严格的项目评估体系，聚焦优质客户，充分发挥设计和研发的价值赋能，确保稳健发展。

(3) 技术研发风险

若公司自行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会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导致产品商业化进程受阻，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建立科学的研发立项评估体系，加强研发过程管理，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快速迭代，加速商业化进程。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62%	2022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37),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田晓秋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6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0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1 元/股。

(二)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00 万份。

(三)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 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 2022 年 5 月 14 日, 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50.20 万份, 共影响激励对象 75 人。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就业岗位超过 392 个，在疫情影响、大学生整体慢就业的环境下，为社会持续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同时，公司在深圳大学、湖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院校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派驻优秀设计师参与高校教学，将企业实践与学术研究相结合，整合行业研究和研发资源，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举办的双城四院活动，在持续性的公益建筑考察及设计竞赛基础上，链接跨界力量，开拓建筑学子的全产业链视角。

(2) 公司持续加大教育、医疗、人才房、保障房、长租公寓等民生建筑领域的资源投入。公司深耕教育建筑产品研究与设计 17 年，完成了 30 余所教育建筑设计项目，为社会提供学位超 40,000 个，与政府、学校及深圳一线品牌教育集团建立起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至今累计获行业奖项 15 项。基于当前快速发展的教育环境，我们以前瞻性的眼光提出教学单元设计的精细准则，形成教育综合体一体化研究；并依托建筑全产业链平台，触发建造模式革新，打通“设计-生产-建造”全流程，以应对民生工程大规模建造和土地集约开发模式的城市诉求。2003 年至今，公司已设计、建成近 30 个医疗、医养建筑，为社会卫生机构提供总床位数超 10,190 个，在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不断探索更多元的空间体验。此外，公司持续开展人才保障房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轨道 13 号线（宝安段）、赣深高铁（宝安段）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合同，并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推进设计牵头 EPC 工程总承包及代建模式，提高人才房、保障房设计与建造品质，为城市安居贡献力量。

(3)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对华南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深圳大学等教育基金进行捐赠，主要用于设立助学金、奖学金、举办讲座活动、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等。公司联合华中科技大学举办《建筑学前沿研究与实践》课程大师讲堂项目与欧洲历史建筑与城市设计工作坊项目，促进建筑学研究生的高水平培养，力求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掌握建筑学

专业前沿研究与实践成果，进而提升在建筑创作、设计思维、理论建构、学科交叉等方面的能力。公司联合深圳大学举办以“双碳背景下城市创新发展的可能性”为主题暑期夏令营，邀请学术界及行业大咖进行学术专题讲座，以促进学生对未来城市的可能性进行全方位思考。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支援抗疫。2022 年 2 月深圳疫情爆发，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政府及社区号召，全力支持社区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各项防疫工作，主动履行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徐华芳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5年7月24日，徐华芳与唐崇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华芳承诺在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与唐崇武保持一致意见	2015年07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股份限售、流通限制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华芳	股份限售、流通限制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	股份限售、流通限制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上缴公司所有。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展宇、袁源、徐清平、龙玉峰、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	股份限售、流通限制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指复权价格, 下同) 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上缴公司所有。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 增加未来收益,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展宇、袁源、徐清平、龙玉峰、田晓秋、薛升伟、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 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志华和张琳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华阳国际、华阳中天和华阳旭日处获得直接及间接的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华阳国际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将停止在华阳国际、华阳中天和华阳旭日处获得直接及间接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邹展宇、袁源、徐清平、龙玉峰、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来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证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若本人与公司的	2017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并归公司所有。本人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和金石灏纳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减持前提本人/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3、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5、减持程序如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6、约束措施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租赁稳定且可持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出具了承诺，“若华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华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崇武	社保补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已出具承诺：“如因华阳国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使华阳国际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华芳	为可转债提供补充担保承诺	若唐崇武所持有华阳国际股票市值不足初始质押规模或追加担保规模，则徐华芳无条件以其直接持有的华阳国际股票进行补充质押。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泓	股份限售、流通限制承诺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届满离任监事，截止 2022 年 5 月 14 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唐	稳定股价承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11	上市日至承	截止 2022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崇武、邹展宇、袁源、徐清平、龙玉峰、田晓秋、薛升伟、唐志华和张琳	诺	<p>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4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增持资金总计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40%;(3)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p>	月 16 日	诺履行完毕	年 2 月 25 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 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税后）的 2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404.05	是	2020年6月,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鉴定结果再次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要求共同赔偿其损失。目前专业机构鉴定报告以及诉讼判决结果仍未出具,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与公司相关。	在审	暂无	2019年02月12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诉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奥园地产及其成员企业等合同纠纷	17,924.62	否	因案件相对方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以及部分应收设计及工程款项未能按合同条款及时收回,公司已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支付相应设计及工程款。详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部分已胜诉;其余仍在审理中	部分已按判决结果执行	2022年05月14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佳兆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融创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等合同纠纷	1,273.57	否	因案件相对方拖欠设计费,公司已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求支付设计费。其中部分案件公司已胜诉,判决执行中;其余案件法院仍在审理中。	部分已胜诉;其余仍在审理中	部分已按判决结果执行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含税、元)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储倩	房租	4,130,388.93	23.47%	8,270,000.00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润阳智造	土地租金	1,429,802.67	45.91%	3,000,000.0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没有超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预计额度。（详见 2022 年 04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润阳智造	2021年03月30日	2,958	2021年07月01日	2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润阳智造	2021年03月30日	2,958	2021年07月01日	2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是
润阳智造	2021年03月30日	2,958	2021年11月23日	35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润阳智造	2021年03月30日	2,958	2021年11月23日	30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润阳智造	2022年04月08日	2,958	2022年05月26日	40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润阳智造	2022年04月08日	2,958	2022年06月29日	35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润阳智造	2022年04月08日	2,958	2022年06月22日	2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润阳智造	2022年04月08日	2,958	2022年06月23日	25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有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958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2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958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93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香港华阳	2021年03月30日	3,000	2021年09月29日	817.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8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有)	有)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58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2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95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622.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2%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余额 (E)							68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84.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 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5,650.00	38,133.39		
合计		75,650.00	38,133.39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05,500	52.44%				-55,003,250	-55,003,250	47,802,250	24.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805,500	52.44%				-55,003,250	-55,003,250	47,802,250	24.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15,000	7.15%				-14,015,000	-14,01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790,500	45.29%				-40,988,250	-40,988,250	47,802,250	24.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29,881	47.56%				55,005,510	55,005,510	148,235,391	75.62%
1、人民币普通股	93,229,881	47.56%				55,005,510	55,005,510	148,235,391	75.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6,035,381	100.00%				2,260	2,260	196,037,64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阳转债”实现部分转股，总股本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股本变动较小，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崇武	51,903,000	12,975,750	0	38,927,250	首发前限售股/董监高锁定股	1、2022年2月26日 2、作为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继续锁定，解除限售日期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徐华芳	27,810,000	27,81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6日
华阳旭日	8,145,000	8,145,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6日
华阳中天	5,870,000	5,870,0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年2月26日
江泓	1,090,000	1,090,000	0	0	离任董监高锁定股	2022年5月14日
田晓秋	2,662,500		887,500	3,550,000	离任董监高锁定股	1、2022年12月7日解除限售 2、离职六个月后至原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2022年12月7日-2025年5月11日）仍需遵守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
合计	97,480,500	55,890,750	887,500	42,477,2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崇武	境内自然人	26.48%	51,903,000		38,927,250	12,975,750	质押	29,716,982
徐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0	27,810,000		
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8,000,000		0	18,000,000		
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15,800,000		0	15,800,000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5,191,330		0	5,191,330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81%	3,550,000		3,5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	1.48%	2,894,000		0	2,894,000		

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889,929		0	2,889,929		
薛升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20,000		1,815,000	605,000		
邹展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880,000		1,410,000	47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薛升伟为华阳旭日有限合伙人；邹展宇为华阳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华芳	27,8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000.00					
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0					
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00					
唐崇武	12,97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5,750.00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1,3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9,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9,92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800.00					
江泓	1,0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0					
朱行福	1,0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朱行福为华阳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79 元/股调整为 25.39 元/股。

(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9 元/股调整为 25.09 元/股。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金 额(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 (元)	未转股 金额占 发行总 金额的 比例
华阳转债	2021-02-05	4,500,000	450,000,000.00	196,600.00	7,641	0.00%	449,803,400.00	99.96%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持有	报告期
---	----------	----	------	--------	-----

号		债持有人性质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可转债金额(元)	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994	44,999,400.00	10.00%
2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225	21,722,500.00	4.8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003	16,300,300.00	3.6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502	16,150,200.00	3.59%
5	君信和(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和乐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009	15,700,900.00	3.49%
6	海富通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3,055	14,305,500.00	3.1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651	14,265,100.00	3.1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740	10,074,000.00	2.24%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417	9,541,700.00	2.1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6,000	8,600,000.00	1.91%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详见“第九节(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2020 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报告期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6	1.80	-2.22%
资产负债率	50.19%	50.74%	下降 0.5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76	1.80	-2.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24.27	5,310.67	-14.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72%	11.39%	下降 2.6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5.95	6.55	-9.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41.78	-316.78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7	12.45	-23.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668,000.45	382,091,8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483,545.05	758,332,885.00
应收票据	15,183,168.06	26,183,382.56
应收账款	658,810,045.99	511,697,153.55
预付款项	8,706,924.04	7,825,557.14
其他应收款	34,147,994.49	29,478,045.37
存货		
合同资产	346,976,587.73	218,038,679.45
其他流动资产	9,624,418.38	12,752,672.23
流动资产合计	1,887,600,684.19	1,946,400,252.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752,304.82	32,178,866.36
投资性房地产	55,144,715.63	56,076,323.45
固定资产	413,791,424.83	427,399,489.16
在建工程	150,988,647.68	114,925,238.88
使用权资产	88,850,056.14	112,024,917.05
无形资产	189,593,412.51	194,998,323.46
商誉	10,848,743.71	10,848,743.71
长期待摊费用	23,908,107.70	30,681,772.42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0,379.31	49,244,0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45,209.09	66,593,05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953,001.42	1,094,970,822.56
资产总计	3,028,553,685.61	3,041,371,07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03,942.78	23,906,784.05
应付账款	145,135,092.13	162,580,366.70
合同负债	420,742,981.89	425,417,386.05
应付职工薪酬	192,701,021.14	250,101,773.63
应交税费	35,867,327.92	51,308,951.76
其他应付款	159,771,148.70	88,788,22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72,127.19	37,420,636.62
其他流动负债	61,325,370.91	39,472,608.72
流动负债合计	1,070,319,012.66	1,078,996,733.47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66,614,856.13	355,162,448.68
租赁负债	60,117,240.35	82,804,216.16
预计负债	22,754,668.01	25,891,76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449.04	274,93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809,213.53	464,133,363.54
负债合计	1,520,128,226.19	1,543,130,09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037,641.00	196,035,381.00
其他权益工具	116,025,503.27	116,040,374.39
资本公积	647,201,388.98	644,803,093.08
其他综合收益	-910,470.81	308,874.90
专项储备	5,070,215.81	5,422,154.77
盈余公积	79,297,014.32	79,297,014.32
未分配利润	397,549,153.59	389,231,0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270,446.16	1,431,137,947.95
少数股东权益	68,155,013.26	67,103,0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425,459.42	1,498,240,9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8,553,685.61	3,041,371,074.98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584,136.87	341,671,9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350,684.77	684,567,124.73
应收票据	14,681,665.69	22,857,849.98
应收账款	618,098,558.14	454,745,494.84
预付款项	4,588,700.97	6,875,338.46
其他应收款	99,669,015.28	96,874,165.84
存货		
合同资产	326,783,557.97	213,190,940.09
其他流动资产	815,335.43	859,890.43
流动资产合计	1,805,571,655.12	1,821,642,73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6,199,839.93	389,470,015.63
投资性房地产	11,852,266.62	12,015,759.48
固定资产	302,704,941.33	312,529,918.01
在建工程	144,054,782.37	110,416,079.55
使用权资产	63,330,956.47	75,175,942.68
无形资产	131,482,239.63	136,141,593.96
长期待摊费用	21,465,092.20	27,287,8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07,093.68	41,863,03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39,124.02	66,286,9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736,336.25	1,171,187,185.62
资产总计	3,037,307,991.37	2,992,829,91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23,283.80	13,630,448.91
应付账款	176,721,586.53	173,004,315.62
合同负债	398,063,706.97	416,425,118.49
应付职工薪酬	174,729,822.43	192,913,830.93
应交税费	33,071,989.54	39,148,643.30
其他应付款	253,858,201.03	196,962,57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47,957.06	27,953,919.63
其他流动负债	61,027,873.34	39,346,721.0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31,944,420.70	1,099,385,576.6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66,614,856.13	355,162,448.68
租赁负债	44,160,528.46	53,486,830.61
预计负债	22,754,668.01	25,891,76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20.00	235,06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832,572.60	434,776,113.95
负债合计	1,565,776,993.30	1,534,161,69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037,641.00	196,035,381.00
其他权益工具	116,025,503.27	116,040,374.39
资本公积	647,217,480.37	644,812,233.99
盈余公积	79,420,252.92	79,420,252.92
未分配利润	432,830,120.51	422,359,9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530,998.07	1,458,668,22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7,307,991.37	2,992,829,916.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502,019.76	1,050,347,166.80
其中：营业收入	860,502,019.76	1,050,347,166.80
二、营业总成本	771,704,688.60	973,601,847.19
其中：营业成本	634,042,442.56	828,061,750.66
税金及附加	3,842,618.56	5,439,989.78
销售费用	19,879,853.24	19,678,130.43
管理费用	69,792,308.65	71,779,462.85
研发费用	42,006,856.25	42,889,210.76
财务费用	2,140,609.34	5,753,302.71
其中：利息费用	4,564,985.60	6,471,520.12
利息收入	2,884,856.10	1,195,211.26
加：其他收益	13,857,325.19	9,999,681.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5,110.14	7,579,51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438.46	2,077,53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660.28	1,015,473.7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21,226.53	-14,143,231.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93,501.92	-5,341,70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220.51	57,60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59,477.81	75,912,658.10
加：营业外收入	79,923.45	228,591.88
减：营业外支出	23,577.45	213,61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815,823.81	75,927,637.91
减：所得税费用	9,641,427.05	8,679,59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74,396.76	67,248,04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74,396.76	67,248,047.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29,364.00	64,898,306.50
2. 少数股东损益	1,045,032.76	2,349,74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345.71	-225,297.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9,345.71	-225,297.5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9,345.71	-225,297.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9,345.71	-225,297.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55,051.05	67,022,7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10,018.29	64,673,00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032.76	2,349,74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24	0.3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48	0.3169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489,615.64	957,699,118.13
减：营业成本	556,108,632.58	751,441,606.26
税金及附加	3,327,946.59	4,796,318.28
销售费用	17,096,470.87	16,941,307.05
管理费用	55,342,504.16	58,886,324.13
研发费用	35,829,378.09	36,230,209.19
财务费用	1,408,985.08	4,637,439.47
其中：利息费用	3,638,751.48	5,260,447.96
利息收入	2,827,970.41	1,178,161.39
加：其他收益	11,834,518.30	9,710,84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8,860.25	7,121,67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438.46	2,071,33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800.00	769,62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76,307.77	-12,292,42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94,063.18	-5,212,33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442.33	63,16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26,063.54	84,926,450.87
加：营业外收入	75,552.51	219,600.78
减：营业外支出	22,993.69	160,62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78,622.36	84,985,428.98
减：所得税费用	10,797,219.95	8,781,81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1,402.41	76,203,61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1,402.41	76,203,617.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81,402.41	76,203,617.0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955,327.17	888,927,30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2,888.44	518,30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20,259.26	106,931,7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738,474.87	996,377,35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76,132.78	368,423,24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69,074.60	596,589,95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03,182.10	55,934,2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22,242.92	125,992,8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70,632.40	1,146,940,3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32,157.53	-150,562,98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3,277.86	10,291,35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68.78	108,979.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66,115.23	1,728,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318,261.87	1,738,470,33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19,870.83	73,141,44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10,079,492.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00,000.00	1,391,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319,870.83	1,475,010,9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98,391.04	263,459,40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2,479.05	9,945,70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479.05	11,145,70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81,9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77,268.64	78,817,3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5,624.96	17,387,87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22,893.60	150,687,21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0,414.55	-139,541,51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467.86	404,21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39,286.82	-26,240,88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61,313.08	429,193,23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00,599.90	402,952,345.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127,641.39	795,130,09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44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84,199.12	123,080,36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562,282.50	918,210,45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30,001.38	345,363,69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786,307.14	466,190,03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13,685.70	44,464,4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55,286.29	192,615,7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85,280.51	1,048,633,9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2,998.01	-130,423,49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1,267.70	9,639,87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554.96	100,61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666,115.23	1,569,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809,937.89	1,579,640,49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4,435.87	53,774,90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6,407,645.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000,000.00	1,25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504,435.87	1,323,312,5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05,502.02	256,327,94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7,37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37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77,268.64	78,624,76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6,631.05	12,785,69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03,899.69	141,410,4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3,899.69	-138,313,0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2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8,604.32	-12,355,41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938,132.00	403,935,95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916,736.32	391,580,541.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35,381.00			116,040,374.39	644,803,093.08	308,874.90	5,422,154.77	79,297,014.32	389,231,055.49	1,431,137,947.95	67,103,030.02	1,498,240,977.9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35,381.00			116,040,374.39	644,803,093.08	308,874.90	5,422,154.77	79,297,014.32	389,231,055.49	1,431,137,947.95	67,103,030.02	1,498,240,97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0.00			-14,871.12	2,398,295.90	-1,219,345.71	-351,938.96		8,318,098.10	9,132,498.21	1,051,983.24	10,184,481.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9,345.71			67,129,364.00	65,910,018.29	1,045,032.76	66,955,051.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0.00			-14,871.12	2,398,295.90					2,385,684.78	6,950.48	2,392,63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60.00			-14,871.12	24,706.32					12,095.20		12,095.2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3,589.58					2,373,589.58	6,950.48	2,380,540.06
4. 其他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11,265.90	-58,811,265.90		-58,811,26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11,265.90	-58,811,265.90		-58,811,265.90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37,641.00			116,025,503.27	647,201,388.98	-910,470.81	5,070,215.81	79,297,014.32	397,549,153.59	1,440,270,446.16	68,155,013.26	1,508,425,459.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30,000.00			116,076,229.05	641,826,092.64	-631,809.31	5,116,913.90	66,387,320.40	375,200,729.49	1,400,005,476.17	46,193,706.88	1,446,199,183.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30,000.00			116,076,229.05	641,826,092.64	-631,809.31	5,116,913.90	66,387,320.40	375,200,729.49	1,400,005,476.17	46,193,706.88	1,446,199,18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1.00			-32,423.96	1,444,146.18	406,511.79	-1,189,674.64		-13,515,485.90	-12,882,065.53	3,554,230.31	-9,327,83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511.79			64,898,306.50	65,304,818.29	2,349,741.08	67,654,55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1.00			-32,423.96	1,444,146.18					1,416,583.22	1,204,489.23	2,621,072.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61.00			-32,423.96	121,803.24					94,240.28		94,240.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2,342.94					1,322,342.94	4,286.36	1,326,629.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413,792.40	-78,413,792.40		-78,413,7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413,792.40	-78,413,792.40		-78,413,792.40
（四）专项储备						-1,189,674.64				-1,189,674.64		-1,189,674.64
1. 本期提取						609,283.58				609,283.58		609,283.58
2. 本期使用						-1,798,958.22				-1,798,958.22		-1,798,958.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34,861.00			116,043,805.09	643,270,238.82	-225,297.52	3,927,239.26	66,387,320.40	361,685,243.59	1,387,123,410.64	49,747,937.19	1,436,871,347.8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35,381.00			116,040,374.39	644,812,233.99				79,420,252.92	422,359,984.00		1,458,668,226.3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35,381.00			116,040,374.39	644,812,233.99				79,420,252.92	422,359,984.00		1,458,668,22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0.00			-14,871.12	2,405,246.38					10,470,136.51		12,862,77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81,402.41		69,281,40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0.00			-14,871.12	2,405,246.38							2,392,635.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60.00			-14,871.12	31,656.80							19,045.6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3,589.58							2,373,589.5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11,265.90		-58,811,26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11,265.90		-58,811,265.90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37,641.00			116,025,503.27	647,217,480.37				79,420,252.92	432,830,120.51		1,471,530,998.0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30,000.00			116,076,229.05	641,826,092.64				66,510,559.00	384,586,531.08		1,405,029,411.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30,000.00			116,076,229.05	641,826,092.64				66,510,559.00	384,586,531.08		1,405,029,41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1.00			-32,423.96	1,448,432.54					-2,210,175.35		-789,305.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203,617.05		76,203,61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1.00			-32,423.96	1,448,432.54							1,420,86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861.00			-32,423.96	121,803.24							94,240.2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6,629.30							1,326,629.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413,792.40		-78,413,79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413,792.40		-78,413,792.40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34,861.00			116,043,805.09	643,274,525.18				66,510,559.00	382,376,355.73		1,404,240,106.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由中信深圳公司出资组建，于 1993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4,70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0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1 元，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 19,60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开发行 450.00 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阳转债”实现部分转股，总股本增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9,603.76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本公司属建筑设计行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建筑科技及其延伸业务，主要包括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科技创新，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产业化	100.00	
2	深圳市华阳国际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城科	100.00	
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华阳造价	37.00	
4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产业园	100.00	
5	深圳华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泰盛	100.00	
6	CAN DESIGN LIMITED	香港华阳	100.00	
7	广州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华阳	100.00	
8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华阳	100.00	
9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华阳	100.00	
10	深圳华阳互联设计有限公司	华阳互联	60.00	
11	东莞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华阳	100.00	
12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华阳	100.00	
13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华阳	100.00	
14	十美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十美实业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4 家，其中本期新增 0 家，本期减少 0 家，具体请阅“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造价咨询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4：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造价咨询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4：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5：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1。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4.75—3.17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总承包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代建管理咨询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①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管理咨询等服务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建筑设计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EPC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及代建管理咨询等服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②本公司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造价咨询报告或成果之后，确认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承租人：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确认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②融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泰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建筑工程收入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0%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阳城科、广州华阳、海南华阳、湖南华阳、华阳互联、东莞华阳、佛山华阳、武汉华阳、十美实业	20%
香港华阳	8.25%、16.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0247，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三年。

控股子公司华阳造价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6789，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三年。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华阳注册地在香港，根据香港税收政策，香港华阳不超过 HK\$2,000,000.00 的应评税利润执行 8.25% 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HK\$2,000,000.00 的部分执行 16.5% 的利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阳城科、广州华阳、海南华阳、湖南华阳、东莞华阳、华阳互联、佛山华阳、武汉华阳以及十美实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3,494.13	998,820.43
银行存款	423,980,900.69	373,398,056.69
其他货币资金	6,313,605.63	7,695,000.00
合计	430,668,000.45	382,091,87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30,726.61	10,364,833.7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1,375,068.38	12,830,564.04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的资金 5,061,462.75 元系被法院冻结的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十四、2），上述款项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6,313,605.63 元系保函保证金，该保函保证金为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483,545.05	758,332,885.00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383,483,545.05	758,332,885.00
合计	383,483,545.05	758,332,885.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0	47,661.82
商业承兑票据	14,233,168.06	26,135,720.74
合计	15,183,168.06	26,183,382.5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789,162.70	65.47%	18,231,330.16	80.00%	4,557,832.54	51,094,542.51	74.31%	41,150,639.81	80.54%	9,943,90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17,922.97	34.53%	1,392,587.45	11.59%	10,625,335.52	17,665,078.13	25.69%	1,425,598.27	8.09%	16,239,479.86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2.73%			950,000.00	47,661.82	0.07%			47,661.82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1,067,922.97	31.80%	1,392,587.45	12.58%	9,675,335.52	17,617,416.31	25.62%	1,425,598.27	8.09%	16,191,818.04
合计	34,807,085.67	100.00%	19,623,917.61	56.38%	15,183,168.06	68,759,620.64	100.00%	42,576,238.08	61.92%	26,183,382.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874,712.33	15,899,769.86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914,450.37	2,331,560.30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合计	22,789,162.70	18,231,33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1,067,922.97	1,392,587.45	12.58%
合计	11,067,922.97	1,392,587.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150,639.81	2,331,560.29	1,375,029.00		23,875,840.94	18,231,33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5,598.27	0.00	33,010.82			1,392,587.45
合计	42,576,238.08	2,331,560.29	1,408,039.82		23,875,840.94	19,623,91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6,096,821.45
合计	36,096,821.4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79,162.64	12.62%	87,577,620.31	80.81%	20,801,542.33	82,455,669.81	12.37%	67,230,286.69	81.54%	15,225,38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094,640.36	87.30%	107,086,136.70	14.37%	638,008,503.66	584,205,417.44	87.63%	87,733,647.01	15.02%	496,471,770.43
其中：										
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598,682,646.05	70.15%	83,458,435.52	13.94%	515,224,210.53	455,398,527.22	68.31%	67,133,492.03	14.74%	388,265,035.19
组合 2：造价咨询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46,238,502.37	5.42%	4,868,700.26	10.53%	41,369,802.11	51,011,534.69	7.65%	4,358,445.32	8.54%	46,653,089.37
组合 3：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98,402,652.19	11.53%	18,670,458.93	18.97%	79,732,193.26	77,454,318.46	11.62%	16,224,657.81	20.95%	61,229,660.65
组合 4：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1,770,839.75	0.21%	88,541.99	5.00%	1,682,297.76	341,037.07	0.05%	17,051.85	5.00%	323,985.22
合计	853,473,803.00	100.00%	194,663,757.01	22.81%	658,810,045.99	666,661,087.25	100.00%	154,963,933.70	23.24%	511,697,153.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473,948.13	76,379,158.49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667.60	1,174,66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720.27	8,576.22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8,261.09	2,088,26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新芒果春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405,621.45	405,621.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254,670.82	254,670.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5,539,950.19	4,431,960.15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1,644.97	929,315.98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448,230.05	448,23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821,448.07	1,457,158.46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合计	108,379,162.64	87,577,6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5,403,774.13	21,770,188.70	5.00%
1 至 2 年	101,175,057.49	20,235,011.51	20.00%
2 至 3 年	41,301,158.25	20,650,579.13	50.00%
3 年以上	20,802,656.18	20,802,656.18	100.00%
合计	598,682,646.05	83,458,43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造价咨询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69,801.38	1,878,490.06	5.00%
1 至 2 年	5,797,352.58	1,159,470.51	20.00%
2 至 3 年	2,081,217.46	1,040,608.74	50.00%
3 年以上	790,130.95	790,130.95	100.00%
合计	46,238,502.37	4,868,70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828,349.97	3,191,417.50	5.00%
1 至 2 年	10,451,719.39	2,090,343.88	20.00%
2 至 3 年	21,467,770.56	10,733,885.28	50.00%
3 年以上	2,654,812.27	2,654,812.27	100.00%
合计	98,402,652.19	18,670,45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 其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0,839.75	88,541.99	5.00%
合计	1,770,839.75	88,541.9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312,185.14
1 至 2 年	154,377,552.78
2 至 3 年	71,905,027.38
3 年以上	26,879,037.70
3 至 4 年	22,635,076.99
4 至 5 年	2,677,708.38
5 年以上	1,566,252.33
合计	853,473,803.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30,286.69	23,842,973.32	3,495,639.70			87,577,62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33,647.01	20,609,874.70	1,257,385.01			107,086,136.70
合计	154,963,933.70	44,452,848.02	4,753,024.71			194,663,757.0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03,983.33	2.74%	1,170,199.17
第二名	21,312,160.26	2.50%	2,513,071.09
第三名	21,288,594.69	2.49%	1,064,429.73
第四名	20,110,800.00	2.36%	1,005,540.00
第五名	19,782,154.88	2.32%	1,604,038.38
合计	105,897,693.16	12.4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贴现金额为158,514,389.12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7,827,324.53元，账面余额为164,243,946.04元。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将部分应收客户设计费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637,103.46元，详见本附注七、19短期借款。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10,802.13	86.26%	7,294,088.52	93.21%
1至2年	1,164,420.91	13.37%	499,267.62	6.38%
2至3年	10,000.00	0.11%	10,500.00	0.13%
3年以上	21,701.00	0.25%	21,701.00	0.28%
合计	8,706,924.04		7,825,557.1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5,991,291.62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8.81%。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47,994.49	29,478,045.37
合计	34,147,994.49	29,478,045.3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060,256.33	15,401,388.36
员工备用金	11,629,476.16	5,441,872.31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2,921,488.38	3,324,338.63
代垫往来	891,189.51	2,663,399.95
其他往来款	4,348,166.64	4,477,603.69
合计	36,850,577.02	31,308,602.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30,557.57			1,830,557.5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83,944.23			883,944.23
本期转回	11,919.27			11,919.27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702,582.53			2,702,582.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234,444.57
1至2年	11,333,431.15

账龄	期末余额
2 至 3 年	4,756,636.20
3 年以上	2,526,065.10
3 至 4 年	1,433,775.00
4 至 5 年	194,857.60
5 年以上	897,432.50
合计	36,850,577.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0,557.57	883,944.23	11,919.27			2,702,582.53
合计	1,830,557.57	883,944.23	11,919.27			2,702,582.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080,000.00	1-2 年 4,080,000.00 元	11.07%	816,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2,179,500.00	2-3 年 2,179,500.00 元	5.91%	
第三名	押金	1,491,156.24	1-2 年 1,491,156.24 元	4.05%	
第四名	押金	1,136,452.28	1-2 年 1,136,452.28 元	3.08%	
第五名	押金	863,879.37	1 年以内 50,400.00 元; 2-3 年 466,979.37 元; 3 年以上 346,500.00 元	2.34%	
合计		9,750,987.89		26.46%	816,000.00

7、合同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1: 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319,661,857.64	66,559,385.06	253,102,472.58	229,110,523.67	52,517,089.25	176,593,434.42
组合 4: 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合同资产	93,996,552.69	5,595,983.12	88,400,569.57	38,816,476.48	2,844,777.03	35,971,699.45
组合 5: 未到期质保金	10,947,091.16	5,473,545.58	5,473,545.58	10,947,091.16	5,473,545.58	5,473,545.58
合计	424,605,501.49	77,628,913.76	346,976,587.73	278,874,091.31	60,835,411.86	218,038,679.4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91,484.49	697,982.59		
合计	17,491,484.49	697,982.59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308,662.89	12,708,635.53
预缴所得税	1,315,755.49	44,036.70
合计	9,624,418.38	12,752,672.23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润阳智造	32,178,866.36			1,780,084.10						33,958,950.46	
小计	32,178,866.36			1,780,084.10						33,958,950.46	
二、联营企业											
中望智城		15,000,000.00		-206,645.64						14,793,354.36	
小计		15,000,000.00		-206,645.64						14,793,354.36	
合计	32,178,866.36	15,000,000.00		1,573,438.46						48,752,304.82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762,686.70	28,320,330.19		65,083,0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762,686.70	28,320,330.19		65,083,016.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69,676.97	2,737,016.47		9,006,693.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347.88	283,259.94		931,607.82
(1) 计提或摊销	648,347.88	283,259.94		931,607.82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918,024.85	3,020,276.41		9,938,301.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44,661.85	25,300,053.78		55,144,715.63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93,009.73	25,583,313.72		56,076,323.4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3,791,424.83	427,399,489.16
合计	413,791,424.83	427,399,489.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900,917.27	360,232.87	32,222,637.05	48,143,150.00	12,109,457.38	534,736,39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323.07	1,302,606.91	460,739.29	2,077,669.27
(1) 购置			260,242.67	1,263,702.75	425,405.68	1,949,35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54,080.40	38,904.16	35,333.61	128,31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164.37	2,299,554.25	1,050,402.84	5,032,121.46
(1) 处置或报废			71,876.54	2,299,554.25	1,050,402.84	3,421,833.63
(2) 其他减少			1,610,287.83			1,610,287.83
4. 期末余额	441,900,917.27	360,232.87	30,854,795.75	47,146,202.66	11,519,793.83	531,781,942.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421,700.09	163,756.73	19,888,705.54	34,372,337.95	9,490,405.10	107,336,90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5,181.70	20,077.74	1,951,236.20	4,282,164.72	540,890.62	14,639,550.98
(1) 计提	7,845,181.70	20,077.74	1,937,803.06	4,271,080.69	532,497.86	14,606,641.05
(2) 其他增加			13,433.14	11,084.03	8,392.76	32,90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5,603.37	1,829,065.53	601,269.94	3,985,938.84
(1) 处置或报废			25,829.87	1,829,065.53	601,269.94	2,456,165.34
(2) 其他减少			1,529,773.50			1,529,773.50
4. 期末余额	51,266,881.79	183,834.47	20,284,338.37	36,825,437.14	9,430,025.78	117,990,517.5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634,035.48	176,398.40	10,570,457.38	10,320,765.52	2,089,768.05	413,791,42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98,479,217.18	72,582.34	12,333,931.51	13,894,705.85	2,619,052.28	427,399,489.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人才房龙岗区坤宜福苑 5 栋 1101 至 1107 号、2608 号至 2610 号、2704 号至 2707 号	6,043,395.60	所取得房产为深圳政府福利房，该类房产无法取得权证
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桂花苑 2 栋 C 座 1004、1104、1404 及 1604 房	1,813,373.06	所取得房产为深圳政府福利房，该类房产无法取得权证
伟祿雅苑 1 栋 4 座 2105 及 2106	962,459.20	所取得房产为深圳政府福利房，该类房产无法取得权证
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 1 栋 B 座 1202、2002 房	631,487.20	所取得房产为深圳政府福利房，该类房产无法取得权证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988,647.68	114,925,238.88
合计	150,988,647.68	114,925,238.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	6,933,865.31		6,933,865.31	4,509,159.33		4,509,159.33
龙华设计创意产业园	144,054,782.37		144,054,782.37	110,416,079.55		110,416,079.55
合计	150,988,647.68		150,988,647.68	114,925,238.88		114,925,238.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	507,237,700.00	4,509,159.33	2,424,705.98			6,933,865.31	28.06%	部分完工				其他
龙华设计创意产业园	435,900,000.00	110,416,079.55	33,638,702.82			144,054,782.37	33.05%	项目施工中	28,685,697.16	9,273,188.98	66.19%	募股资金
合计	943,137,700.00	114,925,238.88	36,063,408.80	0.00	0.00	150,988,647.68			28,685,697.16	9,273,188.98	66.19%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568,271.51	147,568,27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3,159.70	8,243,159.70
(1) 新增租赁	5,916,240.99	5,916,240.99
(2) 其他转入	1,610,287.83	1,610,287.83
(3) 其他增加	716,630.88	716,63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89,893.25	18,089,893.25
(1) 处置	18,089,893.25	18,089,893.25
4. 期末余额	137,721,537.96	137,721,537.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543,354.46	35,543,35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30,210.59	18,430,210.59
(1) 计提	16,757,110.91	16,757,110.91
(2) 其他转入	1,529,773.50	1,529,773.50
(3) 其他增加	143,326.18	143,326.18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2,083.23	5,102,083.23
(1) 处置	5,102,083.23	5,102,083.23
4. 期末余额	48,871,481.82	48,871,481.82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850,056.14	88,850,056.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024,917.05	112,024,917.05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243,211.61	49,514.57		38,895,465.04	242,188,19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434.30	821,434.30
(1) 购置				817,534.14	817,534.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900.16	3,900.1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9,557.49	2,649,557.4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649,557.49	2,649,557.49
4. 期末余额	203,243,211.61	49,514.57		37,067,341.85	240,360,068.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482,006.48	16,505.20		31,691,356.08	47,189,86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8,087.66	4,951.56		613,748.54	3,576,787.76
(1) 计提	2,958,087.66	4,951.56		612,865.10	3,575,904.32
(2) 其他增加				883.44	88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440,094.14	21,456.76		32,305,104.62	50,766,655.52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803,117.47	28,057.81		4,762,237.23	189,593,41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7,761,205.13	33,009.37		7,204,108.96	194,998,323.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期末余额
华阳造价	769,048.02					769,048.02
华泰盛	7,009,672.40					7,009,672.40
华阳互联	10,079,695.69					10,079,695.69
合计	17,858,416.11					17,858,416.1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期末余额
华泰盛	7,009,672.40					7,009,672.40
合计	7,009,672.40					7,009,672.4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为：以受益于企业合并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本期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7.66%至8.68%，稳定期增

长率为0至2%，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华泰盛的商誉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华阳造价以及华阳互联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其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30,681,772.42	1,051,757.38	7,825,422.10		23,908,107.70
合计	30,681,772.42	1,051,757.38	7,825,422.10		23,908,107.7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28,913.76	11,746,514.86	60,835,411.86	9,137,220.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15,515.94	2,868,828.83	11,909,711.12	2,955,633.37
可抵扣亏损	45,343,864.36	3,217,196.24	38,972,354.83	2,632,149.76
信用减值损失	216,990,257.15	32,848,148.97	199,370,729.34	30,236,664.53
未决诉讼	4,040,468.74	606,070.31	4,040,468.74	606,070.31
待执行亏损合同	18,714,199.27	2,807,129.89	21,851,297.21	3,277,694.58
股份支付	2,373,589.58	336,490.21	2,829,111.60	398,657.93
合计	377,706,808.80	54,430,379.31	339,809,084.70	49,244,090.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	2,149,660.28	322,449.04	1,832,885.00	274,932.75
合计	2,149,660.28	322,449.04	1,832,885.00	274,932.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0,379.31		49,244,09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449.04		274,932.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088,769.84	24,168,654.88
合计	18,088,769.84	24,168,654.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368,949.41	
2023 年	1,895,448.82	1,895,448.82	
2024 年	1,613,408.21	1,613,408.21	
2025 年	741,856.24	2,804,353.03	
2026 年	13,089,834.73	15,486,495.41	
2027 年	748,221.84		
合计	18,088,769.84	24,168,654.8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设备款	101,304,319.10		101,304,319.10	47,077,228.50		47,077,228.50
预付工程款	3,090,889.99		3,090,889.99	18,515,828.95		18,515,828.95
无形资产预付款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4,645,209.09		104,645,209.09	66,593,057.45		66,593,057.4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459,950.16	15,728,395.63
信用借款	6,843,992.62	8,178,388.42
合计	16,303,942.78	23,906,784.0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将应收设计费及造价咨询费办理附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从以下单位取得的债权质押融资，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质押物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90,354.49	应收账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1,132,929.31	应收账款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2,036,666.36	应收账款
合计	9,459,950.16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劳务费	141,479,399.87	152,889,538.94
工程及资产采购款等	3,655,692.26	9,690,827.76
合计	145,135,092.13	162,580,366.70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设计业务预收款	407,916,172.66	421,040,005.00
代建管理咨询业务预收款	12,171,532.25	4,128,485.5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预收款	655,276.98	223,895.50
其他业务预收款	0.00	25,000.00
合计	420,742,981.89	425,417,386.05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016,206.17	504,847,711.91	562,166,482.78	192,697,43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67.46	16,758,809.72	16,840,791.34	3,585.84
三、辞退福利		4,487,349.71	4,487,349.71	
合计	250,101,773.63	526,093,871.34	583,494,623.83	192,701,021.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958,026.72	473,659,140.17	530,923,906.87	192,693,260.02
2、职工福利费		5,179,363.45	5,179,363.4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54,338.17	11,631,646.45	11,681,809.34	4,17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313.41	11,186,548.24	11,235,954.81	3,906.84
工伤保险费	1,024.76	190,824.32	191,691.37	157.71
生育保险费		254,273.89	254,163.16	110.73
4、住房公积金		13,322,512.66	13,322,512.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1.28	710,127.90	713,969.18	
8、非货币性福利		344,921.28	344,921.28	
合计	250,016,206.17	504,847,711.91	562,166,482.78	192,697,435.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980.80	16,258,596.20	16,336,991.16	3,585.84
2、失业保险费	3,586.66	500,213.52	503,800.18	
合计	85,567.46	16,758,809.72	16,840,791.34	3,585.84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9,695.60	9,035,755.05
企业所得税	14,643,349.69	30,818,335.93
个人所得税	16,870,859.97	9,810,91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040.67	627,009.00
房产税	900,616.40	162,743.46
印花税	280,000.00	404,998.61
教育费附加	111,983.63	268,717.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74.13	179,145.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2.75	464.41
其他税种	455.08	866.13
合计	35,867,327.92	51,308,951.76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9,771,148.70	88,788,225.94
合计	159,771,148.70	88,788,225.9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51,164,819.40	78,594,149.45
保证金及押金	4,337,105.19	6,651,324.40
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款	4,269,224.11	3,542,752.09
合计	159,771,148.70	88,788,225.94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71,750.95	1,146,228.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00,376.24	36,274,408.20
合计	38,472,127.19	37,420,636.62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1,325,370.91	39,472,608.72
合计	61,325,370.91	39,472,608.72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086,607.08	356,308,677.1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71,750.95	-1,146,228.42
合计	366,614,856.13	355,162,448.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付息	本期转股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华阳转债 (128125)	450,000,000.00	2020/7/30	6年	450,000,000.00	355,162,448.68		1,325,522.53	12,656,235.87			-57,600.00	-2,471,750.95	366,614,856.13
合计	——			450,000,000.00	355,162,448.68		1,325,522.53	12,656,235.87			-57,600.00	-2,471,750.95	366,614,856.1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450.00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的支付方式。

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5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7月29日）止，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9元，当前转股价格为25.09元/股。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96,600.00元“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641.00股，其中2022年度转股2,260.00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复合金融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3,514,734.95	129,588,594.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97,118.36	-10,509,969.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00,376.24	-36,274,408.20
合计	60,117,240.35	82,804,216.16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040,468.74	4,040,468.74	详见附注十四、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8,714,199.27	21,851,297.21	新沙项目预计亏损
合计	22,754,668.01	25,891,765.9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未决诉讼详见附注十四、2。

30、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6,035,381.00				2,260.00	2,260.00	196,037,641.00

其他说明：

截至2022年0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96,600.00元“华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641股，其中2022年度转股2,260股。

31、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7。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498,610.00	116,040,374.39			576.00	14,871.12	4,498,034.00	116,025,503.27
合计	4,498,610.00	116,040,374.39			576.00	14,871.12	4,498,034.00	116,025,503.27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少 14,871.12 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1,983,122.39	24,706.32		642,007,828.71
其他资本公积	2,819,970.69	2,373,589.58		5,193,560.27
合计	644,803,093.08	2,398,295.90		647,201,388.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阳转债 128125），本期合计有 57,600 元华阳转债转换成本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260 股，转股形成的股本溢价为 24,706.32 元。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874.90	-1,219,345.71				-1,219,345.71		-910,470.8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874.90	-1,219,345.71				-1,219,345.71		-910,470.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8,874.90	-1,219,345.71				-1,219,345.71		-910,470.81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22,154.77	364,961.21	716,900.17	5,070,215.81
合计	5,422,154.77	364,961.21	716,900.17	5,070,21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华泰盛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按照取得收入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297,014.32			79,297,014.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79,297,014.32			79,297,014.32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231,055.49	375,200,729.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231,055.49	375,200,729.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129,364.00	105,353,81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09,693.9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11,265.90	78,413,792.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7,549,153.59	389,231,055.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644,684.01	631,382,798.30	1,048,416,134.72	827,217,154.16
其他业务	2,857,335.75	2,659,644.26	1,931,032.08	844,596.50
合计	860,502,019.76	634,042,442.56	1,050,347,166.80	828,061,750.6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商品类型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其中：				
建筑设计	638,229,761.18			638,229,761.18
造价咨询	71,909,562.56			71,909,562.56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15,041,124.80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2,464,235.47
其他业务	2,857,335.75			2,857,335.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其中：				
华南		698,546,821.57		698,546,821.57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华东		38,847,616.96		38,847,616.96
西南		12,418,001.61		12,418,001.61
华中		105,825,799.17		105,825,799.17
其他		4,863,780.45		4,863,780.45
合同类型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其中:				
居住建筑设计			356,715,108.73	356,715,108.73
公共建筑设计			172,865,055.31	172,865,055.31
商业综合体设计			108,649,597.14	108,649,597.14
造价咨询			71,909,562.56	71,909,562.56
工程总承包			115,041,124.80	115,041,124.80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2,464,235.47
其他业务			2,857,335.75	2,857,335.75
合计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860,502,019.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19,076,224.68 元，其中，1,374,311,259.6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975,666,060.9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年度确认收入，2,469,098,904.1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之后的年度确认收入。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779.19	1,497,486.89
教育费附加	531,565.71	641,646.57
房产税	1,358,510.62	1,485,189.77
土地使用税	3,086.60	21,006.11
车船使用税	6,600.00	4,020.00
印花税	340,533.69	529,976.62
地方教育附加	354,377.04	427,764.38
其他税种	7,165.71	832,899.44
合计	3,842,618.56	5,439,989.78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52,907.47	6,328,628.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1,270,920.20	8,753,603.10
业务宣传费	46,178.73	1,707,102.41
交通差旅费	415,945.20	781,925.87
投标费用	1,048,193.94	1,247,739.33
房租物业费	55,716.21	76,007.08
折旧与摊销	618,610.75	673,427.38
办公费用	56,899.61	109,697.21
短期租赁费用	14,481.13	
合计	19,879,853.24	19,678,130.43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974,158.47	53,437,766.64
折旧与摊销	6,619,252.03	7,218,950.48
房租物业费	420,340.41	459,173.43
中介服务费	4,224,639.05	3,813,284.72
人事费用	166,730.50	1,053,443.57
交通差旅费	900,036.26	1,563,526.96
办公费用	1,023,552.12	1,997,108.58
业务招待费	330,852.85	780,537.75
短期租赁费用	49,748.82	48,942.36
其他	99,504.95	80,099.06
股份支付	983,493.19	1,326,629.30
合计	69,792,308.65	71,779,462.85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40,256,353.49	39,827,550.35
租金及办公费	839,711.08	1,140,484.63
折旧与摊销	811,398.75	1,801,228.39
制作与咨询	99,392.93	119,947.39
合计	42,006,856.25	42,889,210.76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36,774.49	6,471,520.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00,766.94	3,485,037.00
减：利息收入	2,883,648.44	1,195,211.26
利息净支出	1,853,126.05	5,276,308.86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190,124.93	89,235.87
汇兑净损失	-190,124.93	-89,235.87
手续费及其他	477,608.22	566,229.72
合计	2,140,609.34	5,753,302.71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476,544.51	169,737.35
个税返还	1,340,191.99	994,987.18
增值税加计扣除	2,313,078.21	3,820,900.74
境内上市企业落户资助	2,4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518,000.00	
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1,249,000.00	2,331,9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强奖励）	1,000,000.00	
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598,000.00	
科技创新专项奖金	537,100.00	1,259,000.00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期资助款	200,000.00	400,000.00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补贴	92,100.00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龙华商贸业稳定增长奖励		1,000,000.00
其他	93,310.48	23,156.00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3,438.46	2,077,536.6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71,671.68	5,501,978.94
合计	7,745,110.14	7,579,515.58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9,660.28	1,015,473.78
合计	2,149,660.28	1,015,473.78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1,369.80	-351,824.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702,176.93	-13,529,010.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952,320.20	-262,395.94
合计	-17,621,226.53	-14,143,231.40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793,501.92	-5,341,703.03
合计	-16,793,501.92	-5,341,703.03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5,220.51	57,602.29
其中：固定资产	518,893.36	57,602.29
使用权资产	-880,409.29	
无形资产	-13,704.58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	0.00	5,000.00
其他	74,923.45	228,591.88	74,923.45
合计	79,923.45	228,591.88	79,923.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党费活动费用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办事处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	--	--	-----------	--	--	--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80,000.00	0.00
滞纳金及罚款等	6,207.79	33,000.04	6,207.79
其他	17,369.66	612.03	17,369.66
合计	23,577.45	213,612.07	23,577.45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34,394.69	14,481,13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2,967.64	-5,801,547.97
合计	9,641,427.05	8,679,590.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815,823.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72,373.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8,596.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67,199.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015.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4,888.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055.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16,716.13
其他	1,238.43
所得税费用	9,641,427.05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 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建项目管理业务代收款	240,573,680.57	81,865,76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2,536.05	2,052,003.23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12,237,017.86	6,464,378.49
保证金、押金及保函保证金	4,133,241.08	9,398,971.6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70,196.98	1,277,329.38
代收代付款	90,543.44	1,643,788.04
其他往来款	2,213,043.28	4,229,509.10
合计	263,320,259.26	106,931,739.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付现支出	21,200,498.76	25,466,624.15
代建项目管理业务代付款	185,238,127.70	79,625,958.16
保证金、押金及保函保证金	5,838,410.01	10,767,504.0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233,179.86	8,992,935.46
代收代付款	1,114,952.40	1,123,182.81
其他往来款	1,997,074.19	16,649.35
合计	229,622,242.92	125,992,853.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790,166,115.23	1,728,070,000.00
合计	1,790,166,115.23	1,728,07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15,000,000.00	1,391,790,000.00
合计	1,415,000,000.00	1,391,79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8,145,624.96	17,387,877.25
合计	18,145,624.96	17,387,877.25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74,396.76	67,248,04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14,728.45	19,484,93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71,159.26	13,606,335.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00,437.08	18,868,565.72
无形资产摊销	1,263,248.66	3,091,94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5,422.10	38,534,49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220.51	-57,60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61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9,660.28	-1,015,473.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19,817.36	6,826,60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5,110.14	-7,579,51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9,471.85	-5,791,96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516.29	-38,99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124,36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191,898.73	-247,576,25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39,613.62	-55,099,409.30
其他	2,021,650.62	-1,189,67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32,157.53	-150,562,98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300,599.90	402,952,34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261,313.08	429,193,23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39,286.82	-26,240,886.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9,300,599.90	369,261,313.08
其中：库存现金	373,494.13	998,82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8,927,105.77	368,262,492.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00,599.90	369,261,313.08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75,068.38	保函保证金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9,843,700.65	办理有追索权保理
合计	21,218,769.03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88,547.22	0.8552	2,042,685.58
其中：港币	2,388,547.22	0.8552	2,042,685.58
其他应收款	2,530,958.36	0.8552	2,164,475.59
其中：港币	2,530,958.36	0.8552	2,164,475.59
其他应付款	2,060,358.14	0.8552	1,762,018.28
其中：港币	2,060,358.14	0.8552	1,762,018.28
应付账款	288,474.39	0.8552	246,703.30
其中：港币	288,474.39	0.8552	246,703.30
短期借款	8,002,797.73	0.8552	6,843,992.62
其中：港币	8,002,797.73	0.8552	6,843,992.62
应付职工薪酬	612,068.50	0.8552	523,440.98
其中：港币	612,068.50	0.8552	523,440.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476,544.51	其他收益	2,476,544.51
境内上市企业落户资助	2,440,000.00	其他收益	2,440,000.00
高新科技企业补贴	1,518,000.00	其他收益	1,518,000.00
总部经济专项资金	1,249,000.00	其他收益	1,249,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强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620,700.00	财务费用	620,700.00
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598,000.00	其他收益	598,000.00
科技创新专项奖金	537,100.00	其他收益	537,100.00
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资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中期资助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2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补贴	92,100.00	其他收益	92,100.00
其他	93,310.48	其他收益	93,310.48
其他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58、租赁

项目	本期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46,797.5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800,76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892,422.4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产业化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华阳城科	深圳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华阳造价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37.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产业园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科技产业园开发	100.00%		出资新设
华泰盛	深圳	深圳	工程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香港华阳	香港	香港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广州华阳	广州	广州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湖南华阳	长沙	长沙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海南华阳	海口	海口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华阳互联	深圳	深圳	专业技术服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华阳	东莞	东莞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武汉华阳	武汉	武汉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佛山华阳	佛山	佛山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出资新设
十美实业	深圳	深圳	零售业		100.00%	出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持有华阳造价股权37%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系根据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与徐华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徐华芳持有华阳造价37%的股权，公司拥有造价咨询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取得对华阳造价控制权。

②将润阳智造（持股比例51%）不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系根据润阳智造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本公司派驻董事3名，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派驻董事2名，根据润阳智造公司章程约定除须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涉及润阳智造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即本公司没有取得对润阳智造公司的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阳造价	63.00%	994,805.27		67,983,867.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阳造价	102,693,887.81	46,889,078.76	149,582,966.57	33,619,917.34	8,052,148.26	41,672,065.60	138,684,763.01	58,856,770.82	197,541,533.83	72,004,526.15	19,205,162.69	91,209,688.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阳造价	72,628,573.20	1,579,055.98	1,579,055.98	-27,375,399.84	81,656,306.50	5,088,251.68	5,088,251.68	-27,695,234.09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润阳智造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1.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望智城	广州	广州	技术开发服务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润阳智造	润阳智造
流动资产	146,366,336.12	116,414,570.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883,754.30	5,460,357.95
非流动资产	43,393,375.04	50,272,365.38
资产合计	189,759,711.16	166,686,936.17
流动负债	122,512,557.88	102,930,143.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2,512,557.88	102,930,143.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247,153.28	63,756,792.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296,048.17	32,515,964.07
调整事项	-337,097.71	-337,097.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7,097.71	-337,097.71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958,950.46	32,178,866.3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851,927.13	60,010,883.92
财务费用	751,877.29	574,217.20
所得税费用	1,163,453.65	2,638,149.84
净利润	3,490,360.98	2,812,448.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90,360.98	2,812,448.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润阳智造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望智城	中望智城
流动资产	49,234,248.69	
非流动资产	653,281.71	
资产合计	49,887,530.40	
流动负债	549,316.18	
非流动负债	27,033.03	
负债合计	576,349.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311,181.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793,354.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93,354.3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8,818.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8,818.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中望智城成立于2022年4月1日，经营范围主要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4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2.41%（比较期：12.1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26.46%（比较：31.93%）。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303,942.78				16,303,942.78
应付账款	145,135,092.13				145,135,092.13
其他应付款	159,771,148.70				159,771,14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72,127.19				38,472,127.19
应付债券				366,614,856.13	366,614,856.13
租赁负债		26,786,101.34	18,139,148.63	15,191,990.38	60,117,240.35
合计	359,682,310.80	26,786,101.34	18,139,148.63	381,806,846.51	786,414,407.2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906,784.05				23,906,784.05
应付账款	162,580,366.70				162,580,366.70
其他应付款	88,788,225.94				88,788,22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20,636.62				37,420,636.62
应付债券				355,162,448.68	355,162,448.68
租赁负债		36,894,609.81	24,984,479.92	20,925,126.43	82,804,216.16
合计	312,696,013.31	36,894,609.81	24,984,479.92	376,087,575.11	750,662,678.15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计价的应收账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港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见附注七、56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0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币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0.66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483,545.05	383,483,545.05
理财产品投资			383,483,545.05	383,483,545.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3,483,545.05	383,483,545.0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润阳智造	本公司持股 51% 股权的中外合资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储倩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润阳智造	购买商品	0.00	2,000,000.00	否	1,207,020.5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润阳智造	土地使用权	1,311,745.57	1,151,15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储倩	房屋建筑物	3,933,703.74	3,933,703.74	773,049.99	523,999.36	5,549,390.55	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润阳智造	3,57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润阳智造	3,06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否
润阳智造	4,080,000.00	2023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5日	否
润阳智造	2,550,000.00	2023年06月22日	2025年06月21日	否
润阳智造	2,550,000.00	2023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2日	否
润阳智造	3,570,000.00	2023年06月29日	2025年06月28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46,157.73	9,367,367.2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润阳智造	5,830,927.75	2,984,382.87	4,410,268.54	2,624,101.90
其他应收款	润阳智造	4,080,000.00	816,000.00	4,080,000.00	816,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储债	18,486,646.99	16,097,910.16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9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1 元/股，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日期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72 个月分别按照 2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向 75 位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61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7.81 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20%；自首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20%；自首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20%；自首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 20%。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及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至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38%、59%、78%、99%。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对比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数据，2021 年净利润未达到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期权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需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86,609.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73,589.5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81 元/股调整为 17.41 元/股。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纠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040,468.74	审理中

2017 年 11 月，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建华观园二期花城半岛项目中合计 32 栋楼发生不均匀沉降质量问题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被告方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对原告进行赔偿，鉴于当时鉴定结果未出，公司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的的责任赔偿最大范围计提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鉴定结果再次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并要求共同赔偿其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与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因质量问题导致赔偿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管理层根据目前的诉讼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赔偿最大范围（合同金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法院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的人民币存款 5,000,000.00 元（不含利息），截至本报告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357.00	2022-11-16 至 2024-11-15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306.00	2022-11-16 至 2024-11-15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408.00	2023-05-26 至 2025-05-25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255.00	2022-06-22 至 2024-06-21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255.00	2022-06-23 至 2024-06-22
润阳智造	信用担保	357.00	2023-06-29 至 2025-06-28
合计		1,938.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分为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公共建筑设计业务、商业综合体设计业务、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全过程咨询及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共六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各产品分部之间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不能够明确的进行区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居住建筑设计	公共建筑设计	商业综合体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总承包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收入	356,715,108.73	172,865,055.31	108,649,597.14	71,909,562.56	115,041,124.80	32,464,235.47		857,644,684.01
成本	233,902,451.14	125,089,838.49	79,948,920.12	59,226,904.20	107,282,860.05	25,931,824.30		631,382,798.3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24,337.00	13.32%	86,254,914.48	80.59%	20,769,422.52	81,344,954.20	13.54%	66,121,715.13	81.29%	15,223,23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384,852.60	86.68%	99,055,716.98	14.22%	597,329,135.62	519,463,270.91	86.46%	79,941,015.14	15.39%	439,522,255.77
其中：										
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596,424,599.91	74.24%	83,345,533.19	13.97%	513,079,066.72	453,271,245.11	75.44%	67,027,127.93	14.79%	386,244,117.18
组合 3：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93,078,902.81	11.59%	15,710,183.79	16.88%	77,368,719.02	59,310,675.92	9.87%	12,913,887.21	21.77%	46,396,788.71
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881,349.88	0.86%			6,881,349.88	6,881,349.88	1.15%			6,881,349.88
合计	803,409,189.60	100.00%	185,310,631.46	23.07%	618,098,558.14	600,808,225.11	100.00%	146,062,730.27	24.31%	454,745,494.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473,948.13	76,379,158.51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4,667.60	1,174,66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4,326.73	1,554,326.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5,539,950.19	4,431,960.15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1,766.23	809,412.98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448,230.05	448,230.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821,448.07	1,457,158.46	80.00%	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合计	107,024,337.00	86,254,91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建筑设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3,145,727.99	21,657,286.37	5.00%
1 至 2 年	101,175,057.49	20,235,011.51	20.00%
2 至 3 年	41,301,158.25	20,650,579.13	50.00%
3 至 4 年	17,100,694.52	17,100,694.52	100.00%
4 至 5 年	2,135,709.34	2,135,709.34	100.00%
5 年以上	1,566,252.32	1,566,252.32	100.00%
合计	596,424,599.91	83,345,53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306,186.31	3,115,309.32	5.00%
1 至 2 年	9,304,945.94	1,860,989.19	20.00%
2 至 3 年	21,467,770.56	10,733,885.28	50.00%
合计	93,078,902.81	15,710,183.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881,349.88	0.00	0.00%
合计	6,881,349.88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按组合 5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所持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单位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客户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378,150.72
1 至 2 年	147,433,426.75
2 至 3 年	69,569,139.10
3 年以上	23,028,473.03
3 至 4 年	18,784,512.32
4 至 5 年	2,677,708.38
5 年以上	1,566,252.33
合计	803,409,189.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121,715.13	23,180,559.76	3,047,360.41			86,254,91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41,015.14	19,916,406.21	801,704.37			99,055,716.98
合计	146,062,730.27	43,096,965.97	3,849,064.78	0.00	0.00	185,310,631.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403,983.33	2.91%	1,170,199.1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21,312,160.26	2.65%	2,513,071.09
第三名	21,288,594.69	2.65%	1,064,429.73
第四名	20,040,150.00	2.49%	1,002,007.50
第五名	18,526,834.80	2.31%	1,541,272.38
合计	104,571,723.08	13.01%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贴现金额为141,334,521.00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31,745,698.23元，账面余额为146,350,227.66元。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将部分应收客户设计费办理了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304,470.23元，详见本附注七、19短期借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669,015.28	96,874,165.84
合计	99,669,015.28	96,874,165.8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往来款	74,960,262.61	75,482,137.76
保证金及押金	11,652,740.70	9,582,792.26
员工备用金	8,204,207.52	4,045,931.10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1,907,451.23	2,170,332.16
代垫往来	855,787.25	2,659,667.62
其他往来款	4,348,166.64	4,458,303.52
合计	101,928,615.95	98,399,164.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4,998.58			1,524,998.5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1,015.51			741,015.51
本期转回	6,413.42			6,413.42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259,600.67			2,259,600.6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89,778.88
1 至 2 年	40,023,885.78
2 至 3 年	3,217,375.19
3 年以上	1,697,576.10
3 至 4 年	1,277,776.00
4 至 5 年	36,977.60
5 年以上	382,822.50
合计	101,928,615.9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4,998.58	741,015.51	6,413.42			2,259,600.67
合计	1,524,998.58	741,015.51	6,413.42	0.00	0.00	2,259,600.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59,393,807.47	1 年以内 39,800,000.47 元； 1-2 年 19,593,807.00 元	58.2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关联方	10,263,312.66	1-2年 10,263,312.66 元;	10.07%	
第三名	其他往来款	4,080,000.00	1-2年 4,080,000.00 元;	4.00%	816,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179,500.00	2-3年 2,179,500.00 元	2.14%	
第五名	关联方	2,055,668.39	1年以内 2,055,668.39 元	2.02%	
合计		77,972,288.52		76.50%	816,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7,110,437.40		357,110,437.40	356,954,051.56		356,954,051.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089,402.53		49,089,402.53	32,515,964.07		32,515,964.07
合计	406,199,839.93		406,199,839.93	389,470,015.63		389,470,015.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华阳城科	1,182,818.19				139,009.64	1,321,827.83	
产业化	100,000,001.00					100,000,001.00	
产业园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阳造价	2,348,366.68					2,348,366.68	
华泰盛	106,598,059.68					106,598,059.68	
香港华阳	23,721,953.74					23,721,953.74	
广州华阳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阳互联	13,102,852.27				17,376.20	13,120,228.47	
合计	356,954,051.56				156,385.84	357,110,437.40	

单位：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润阳智造	32,515,964.07			1,780,084.10						34,296,048.17	
小计	32,515,964.07			1,780,084.10						34,296,048.17	
二、联营企业											
中望智城		15,000,000.00		-206,645.64						14,793,354.36	
小计		15,000,000.00		-206,645.64						14,793,354.36	
合计	32,515,964.07	15,000,000.00		1,573,438.46						49,089,402.5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2,196,316.04	555,945,139.72	957,699,118.13	751,441,606.26
其他业务	293,299.60	163,492.86		
合计	762,489,615.64	556,108,632.58	957,699,118.13	751,441,606.2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商品类型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其中：				
居住建筑设计	356,715,108.73			356,715,108.73
公共建筑设计	170,698,491.43			170,698,491.43
商业综合体设计	94,649,597.14			94,649,597.14
工程总承包	107,668,883.27			107,668,883.27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2,464,235.47
其他业务	293,299.60			293,299.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其中：				
华南		634,720,695.68		634,720,695.68
华东		28,355,566.06		28,355,566.06
西南		7,824,814.07		7,824,814.07
华中		91,260,351.15		91,260,351.15
其他		328,188.68		328,188.68
合同类型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其中：				
建筑设计			622,063,197.30	622,063,197.30
工程总承包			107,668,883.27	107,668,883.27
全过程咨询、代建管理及其他			32,464,235.47	32,464,235.47
其他业务			293,299.60	293,299.60
合计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762,489,615.6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3,438.46	2,071,332.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5,421.79	5,050,340.70
合计	7,008,860.25	7,121,672.8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22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29,75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697.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1,331.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70,89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61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12,41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4,945.90	
合计	21,336,712.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3424	0.3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2336	0.22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